

#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江发改投资〔2018〕1023号

---

## 关于江海治超场维修改造工程的批复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送来《关于申报办理江海治超场维修改造立项的函》（江交函〔2018〕976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快治超场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根据《江门市2018年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》，同意实施江海治超场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统一代码：2018-440704-54-01-817669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对江海治超场进行维修改造，主要包括地面硬底化、管线改造、房屋维修加固、围墙维修等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355.5万元，其中：设计费13.85万元，建安工程费322.39万元，监理费10.64万元，其他费8.62万元（预

备费 5.23 万元，工程造价咨询等其他费用 3.39 万元)。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8 年。

五、项目资金来源：市财政统筹安排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九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---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29日印发

---

主办科室：投资科

#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## 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江海洽超场维修改造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						
设 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						核准
安装工程							核准
监 理							核准
设 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 他							核准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。

